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洪偉傑

電話：(02)7736-5943
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451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前開本部115年1月2日函所載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一節，為利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程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發放機關，以適當方式使退休人員瞭解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運動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